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

《2018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A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訂立《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以管制 EPH¹、MPA²、MDMB-CHMICA³、5F-APINACA⁴及 U-47700⁵。

B 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 條，訂立《2018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以管制 4-苯胺-N-苯乙基哌啶(ANPP)及 N-苯乙基-4-哌啶酮(NPP)⁶。

理據

EPH

3.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表的第 38 次會議報告，EPH 是哌醋甲脂⁷的同系物，服用 EPH 會產生安非他明類興

¹ EPH 是乙基苯基(哌啶-2-基)乙酸酯的通稱。

² MPA 是 N-甲基-1-(噻吩-2-基)丙-2-胺的通稱。

³ MDMB-CHMICA 是 N-{[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基]羰基}-3-甲基纈氨酸甲酯的通稱。

⁴ 5F-APINACA 是 N-(金剛烷-1-基)-1-(5-氟戊基)-1H-吡啶-3-甲酰胺的通稱。

⁵ U-47700 是 3,4-二氯-N-(2-二甲基氨基-環己基)-N-甲基-苯甲酰胺的通稱。

⁶ 當可能存在上述兩種物質的鹽時，有關管制亦適用。

奮劑的典型不良反應，包括心跳過速、高血壓、瞳孔擴大、不安及發燒。多宗中毒及死亡個案均與服用此物質有關，包括二零一五年英國一宗純粹因服用該藥物而致命的個案。

4. 目前，EPH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在本地檢獲 EPH 的紀錄。EPH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MPA

5.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38 次會議報告，MPA 是甲基安非他明的類似物，作用與安非他明相似⁸。不良反應包括胸部痛楚／收緊、心跳過速、焦慮、驚恐症、出汗、頭痛、噁心、呼吸困難、嘔吐、排尿困難、性功能障礙、幻聽及幻視。英國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表示，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有超過 30 宗死亡個案的死因與 MPA 有關。

6. 目前，MPA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在本地檢獲 MPA 的紀錄。MPA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MDMB-CHMICA

7.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38 次會議報告，MDMB-CHMICA 是用於大麻⁹代替品的產品的有效成分。服用 MDMB - CHMICA 會產生急性中毒及嚴重不良的情況，包括呼吸系統酸中毒、低溫症、失去知覺，以及行為和心理受嚴重影響。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歐洲共有 29 宗死亡個案與 MDMB-CHMICA 有關。

8. 目前，MDMB-CHMICA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在本地檢獲 MDMB-CHMICA 的紀錄。MDMB-CHMICA 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⁷ 哌醋甲脂已納入第 134 章附表 1 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3（即僅可按照處方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及附表 10（毒藥表）。哌醋甲脂用作治療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⁸ 甲基安非他明及安非他明均已納入第 134 章附表 1。

⁹ 大麻已納入第 134 章附表 1。

5F-APINACA

9.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38次會議報告，5F-APINACA（亦稱「5F-AKB-48」）屬於合成大麻素受體促效劑類別，服用5F-APINACA可引致噁心、嘔吐、焦慮、幻覺、驚恐症、心跳過速、高血壓，以及個別性的胸痛、急性精神病及癲癇。長期服用5F-APINACA可引致食慾減退、認知能力受損、氣喘、需要藥物治療的心臟問題、皮膚剝落、蛀牙、昏睡、遲鈍、震顫及失眠。在二零一五年，英國有一宗服用5F-APINACA而中毒死亡的個案。

10. 目前，5F-APINACA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香港執法機關也沒有在本地檢獲5F-APINACA的紀錄。5F-APINACA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U-47700

1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38次會議報告，U-47700有類似鴉片的不良作用，包括引發針狀瞳孔、呼吸困難、皮膚發紫及意識不清。在二零一六年，歐洲及美國有超過15宗死亡個案與U-47700有關。

12. 目前，U-47700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U-47700並無認可的醫療用途，香港並無含此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此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13.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60屆會議上，成員國採納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將EPH、MPA、MDMB-CHMICA、5F-APINACA及U-47700列入國際管制。

ANPP 及 NPP

14. 根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¹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表的報告，ANPP是芬太尼¹¹及乙酰芬太尼¹²的直接前體化學品，而芬太尼及乙酰芬太尼是烈性危險藥物，藥性通常比海洛英強10至100倍。NPP可用作ANPP的原料，亦可作為多種芬太尼類似物的直接前體化學品。在二零一五年，美國有超過9 000人因服用過量的芬太尼及芬太尼類似物而死亡。

¹⁰ 麻管局是有關執行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的獨立監管機構。

¹¹ 芬太尼已納入第134章附表1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附表10（毒藥表）。

¹² 乙酰芬太尼已納入第134章附表1。

15. 麻管局認為需要將 ANPP 及 NPP 列入國際管制，以阻止毒販取得供應，從而減少以該些物質非法製造並在國際間販運的芬太尼、乙酰芬太尼及其他芬太尼類似物的數量。

16. 目前，ANPP 及 NPP 在香港並未受到管制。香港並無含有 ANPP 或 NPP 的註冊藥劑製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香港並無這兩種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17. 在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的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第 60 屆會議上，成員國採納麻管局的建議，將 ANPP 及 NPP 列入國際管制。

建議

EPH、MPA、MDMB-CHMICA、5F-APINACA 及 U-47700

18. 我們建議修訂第 134 章的附表 1 第 I 部，以規管 EPH、MPA、MDMB-CHMICA、5F-APINACA 及 U-47700。

19. 根據第 134 章，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根據第 134 章，非法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非法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ANPP 及 NPP

20.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 145 章的附表 2，以規管 ANPP 及 NPP。

21. 根據第 145 章，附表 2 所訂明的物質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任何人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這些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或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這些物質，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兩項修訂令

22. 《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旨在把 EPH、MPA、MDMB - CHMICA、5F-APINACA 及 U-47700 加入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

23. 《2018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旨在把 ANPP 及 NPP 列入第 145 章附表 2。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建議的影響

2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第134章和第145章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建議亦合乎推行政策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嚴重衝擊，例如家人可能會有情緒困擾，感到憤怒和挫敗等。這建議是我們致力密切監察不斷出現新型毒品的工作，以確保適時將這些物質納入管制。此舉有助預防因家庭成員吸毒而可能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吸納。

公眾諮詢

26.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相關業界，以及分別根據第134章、第145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27. 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and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管制。

宣傳安排

28. 《2018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和《2018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刊憲。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9. 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加上不斷出現新的合成毒品，對全球在立法管制和執法方面帶來挑戰。我們需要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海外和本地的毒品趨勢，適時作出行動以立法管制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¹
黎明暉先生
電話：2867 5676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2018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8年7月6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第1部，第1(a)段，在“乙基甲噁丁胺”項目之後 ——
加入
“乙基苯基(哌啶-2-基)乙酸酯”。
 - (2) 附表1，第1部，第1(a)段，在“N-(1-氨基-3-甲基-1-橋氧基丁-2-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酰胺”項目之後 ——
加入
“N-([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基]羰基)-3-甲基纈氨酸甲酯”。
 - (3) 附表1，第1部，第1(a)段，在“N-(金剛烷-1-基)-1-(5-氟戊基)-1H-吡啶-3-甲酰胺”項目之後 ——
加入
“N-(金剛烷-1-基)-1-(5-氟戊基)-1H-吡啶-3-甲酰胺”。
 - (4) 附表1，第1部，第1(a)段，在“3,4-二氫-N-[[1-(二甲基氨基)環己基]甲基]苯甲酰胺”項目之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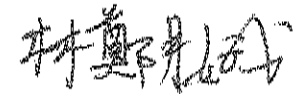
加入

“3,4-二氫-N-(2-二甲基氨基-環己基)-N-甲基-苯甲酰胺”。

- (5) 附表1，第1部，第1(a)段，在“N-(2-甲氧基苄基)-1-[3-溴-2,5-二甲氧基二環[4.2.0]辛-1,3,5-三烯-7-基]甲胺”項目之後 ——

加入

“N-甲基-1-(噁吩-2-基)丙-2-胺”。



行政長官

2018年4月30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以對下列物質施加管制 ——

- (a) 乙基苯基(哌啶-2-基)乙酸酯(通常稱為 Ethylphenidate 或 EPH)；
- (b) N-[[1-(環己基甲基)-1H-吡咯-3-基]羰基]-3-甲基纈氨酸甲酯(通常稱為 MDMA-CHMICA)；
- (c) N-(金剛烷-1-基)-1-(5-氫戊基)-1H-吡啶-3-甲酰胺(通常稱為 5F-APINACA 或 5F-AKB-48)；
- (d) 3,4-二氫-N-(2-二甲基氨基-環己基)-N-甲基-苯甲酰胺(通常稱為 U-47700)；
- (e) N-甲基-1-(噻吩-2-基)丙-2-胺(通常稱為 Methiopropamine 或 MPA)。

《2018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1條

1

《2018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第18A(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8年7月6日起實施。
2. 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
附表2——
加入
“19.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4-anilino-N-phenethylpiperidine) (*)
20. N-苯乙基-4-哌啶酮
(N-phenethyl-4-piperidone) (*)”。



保安局局長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本命令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附表2，以對以下物質及其鹽(當可能存在該等物質的鹽時)施加管制——

- (a)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 (b) N-苯乙基-4-哌啶酮。
2. 該等物質及其鹽可用作製造芬太尼、乙酰芬太尼及其他芬太尼類似物。